

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/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

【羽球】

| 級別 | 進場 | 級別調整/退場 |
|-----|---|--|
| 第一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近一屆奧運會前 3 名者。 2. 提送審核申請截止前世界/奧運排名前 3 名連續 5 週或半年累計 6 週者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經綜合評估後得予以級別調整。 2. 以世界或奧運積分排名進場者，執行一年檢核時世界平均排名未達前 8 名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|
| 第二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近一屆世錦賽前 3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1 名者。 3. 提送審核申請截止前世界/奧運排名第 4、5 名連續 5 週或半年累計 6 週者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經綜合評估後得予以級別調整。 2. 執行一年檢核時世界平均排名未達前 12 名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|
| 第三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近一屆奧運會第 4-8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2-3 名者。 3. 提送審核申請截止前世界/奧運排名第 6-8 名連續 5 週或半年累計 6 週者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經綜合評估後得予以級別調整。 2. 執行一年檢核時世界平均排名未達前 15 名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|
| 第四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近一屆奧運代表隊選手。 2. 最近一屆世大運、亞錦賽個人項目前 3 名者、世錦賽第 4-8 名者。 3. 提送審核申請截止前世界/奧運排名第 9-25 名連續 5 週或半年累計 6 週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執行第 1 年檢核時應至少獲得 BWF Super 300 賽事前三名 2 次，未達前述成績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2. 執行第 2 年起應至少獲得 BWF Super 500 賽事前三名 1 次，未達前述成績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3. 以世界或奧運積分排名進場者，執行一年檢核時世界平均排名未達前 35 名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|
| 第五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送審核申請截止時間前世界排名第 26-50 名內連續 5 週或半年累計 6 週者。 2. 最近一年獲 BWF Super 100 賽事前 3 名 2 次且年齡於 24 歲以下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 1 年起應至少獲得 BWF Super 300 賽事前三名 1 次。 2. 第 2 年起應至少獲得 BWF Super 300 賽事前三名 2 次。 3. 以 U19 進場者，檢核時應至少獲 |

| | | |
|-----|--|---|
| | <p>者。</p> <p>3. 最近一屆青年奧運會正式項目前 3 名者。</p> <p>4. 最近一屆 U19 亞、世青錦標賽個人項目前 3 名者。</p> | <p>得 BWF Super 100 賽事前三名 3 次。</p> <p>4. 未達各階段檢核點規定成績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，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討論。</p> <p>5. 進場達滿 2 年且未提升級別至菁英選手前一級者，經綜合狀況評估後予以退場，特殊情形得延長 1 年。</p> |
| 第六級 | 參加最近一屆 U15、U17 亞青錦標賽個人項目前 3 名者。 | 進場達滿 2 年且未提升級別至菁英選手前 5 級者，經綜合狀況評估後予以退場。 |

附則：

- 一、多元管道:訓輔、運科、競強會委員、協會或計畫主持人等多元管道推薦，備齊相關資料函送國訓中心審辦。
- 二、第六級菁英選手年齡以 18 歲以下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得延長至 19 歲為限。
- 三、每年 6 月視菁英選手計畫執行狀況進行年度期中審查，9-10 月提交年度成果報告。以雙打、混合雙打成績申請進場者，以同組人員成績檢核。
- 四、成果報告經由球類運動分組會議完成初審後，競強會於每年 10-11 月進行複審，並於次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；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，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，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。
- 五、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級別調整或退場：
 - (一)經競強會綜合評估年齡、國內外比賽成績、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。
 - (二)因傷無法繼續從事訓練者，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，予以保留級別或退場。保留級別者，經復原後，1 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，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 - (三)因故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經核定後予以退場。
 - (四)其他特殊狀況需經競強會討論。
- 六、經核定退場之菁英選手，符合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訂定之奧、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。
- 七、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，將滾動式修正。